**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
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（电力配套设施）

实施单位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

主管部门：莎车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负责人：杨新成

填报时间：2022年12月31日

**莎车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**

**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**

**绩效自评总结报告**

* 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    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        1. 下达预算情况

本项目根据莎发改〔2022〕90号文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（电力配套设施）批复立项实施，根据莎财扶〔2022〕184号文下达资金785.86万元，实际到位785.8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。

* + - 1. 项目情况

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农业农村局。

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在恰热克镇、荒地镇、阿拉买提镇、阿瓦提镇、白什坎特镇共新建18.55公里高压输变线路建设，配套变压器14台及低压电缆0.95公里等。

* + 1.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       1.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

本项目将在恰热克镇、荒地镇、阿拉买提镇、阿瓦提镇、白什坎特镇共新建高压输变线路建设，配套变压器及低压电缆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160.85万元，受益脱贫人口数达136人。变压器使用年限达10年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%。有效促进我县林果业发展。

* + - 1. 具体绩效指标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的规定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，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：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新建高压输变线路公里数（公里） | ≥18.55公里 |
| 新建配套变压器数量（台） | ≥14台 |
| 新建低压电缆公里数（公里） | ≥0.95公里 |
| 质量指标 | 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 | =100%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5月 |
| 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 | 2022年8月 |
| 资金支付及时率（%） | =100% |
| 成本指标 | 建设施工成本（万元） | ≤728.08万元 |
| 其他费用成本（万元） | ≤57.78万元 |
| 效益指标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指标 | ★★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≥\*\*万元） | ≥160.85万元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★★★受益脱贫人口数（≥\*\*人） | ≥136人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变压器使用年限（≥\*\*年） | ≥10年 |
| 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（≥\*\*%） | ≥95% |

*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     1.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本次绩效自评遵循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对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（电力配套设施）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0月至12月。

* + 1.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       1. 前期准备

2022年10月，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黄晓峰（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赵晓莉（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张 强（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、林果办负责人）

李武国（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林果办主任）

杨新成（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林果办项目负责人）

蒋政（莎车县农业农村局林果项目办工作人员）

* + - 1. 组织实施

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，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* + - 1. 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1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

按照《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0号）文件要求，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，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。其中：数量指标18分、质量指标7分，时效指标17分、成本指标8分、经济效益指标8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5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7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，满分100分。

（2）绩效自评方法

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、项目产出、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。

（3）绩效自评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对比分析项目产出、效益的完成情况。

（4）绩效自评等级

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，根据评分结果，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* 1.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     1.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        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785.86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785.8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，预算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65.3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7.39%。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林果电力配套设施的建设，剩余资金包含项目签证费及审计费，待审计完成后支付。

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，得9.74分。

* + - 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，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、合规的证明材料，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。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 + 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年已完成17.87公里高压输变线路建设，新建配套变压器14台及低压电缆0.95公里。项目建成后，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160.85万元，受益脱贫人口数达136人。变压器使用年限达10年，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%。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8个，三级指标13个。

* + - 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1项目完成数量

（1）新建高压输变线路公里数（公里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8.55公里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7.87公里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5.78分。

未完成原因：根据项目实际工程测量，新建高压输变线路公里数为17.87公里，与批复中的18.55公里存在测量尾差。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前期实地勘察测量，精准测量高压线路。

（2）新建配套变压器数量（台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4台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4台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（3）新建低压电缆公里数（公里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0.95公里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0.95公里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6分，实际得分为6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（电力配套设施）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2项目完成质量

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（电力配套设施）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3项目完成时效

（1）项目开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5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5月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（2）项目完工时间（年/月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2022年8月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2022年8月。所设分值为5分，实际得分为5分。

（3）资金支付及时率(%)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等于100%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（电力配套设施）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项目验收单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1.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（1）建设施工成本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728.08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728.08万元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4分。

（2）其他费用成本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小于等于57.78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37.23万元。所设分值为4分，实际得分为2.58分。

未完成原因：项目受疫情影响，建设完成后未进行审计，资金暂未全部支付。改进措施：积极关注项目后期审计情况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该指标依据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（电力配套设施）实施方案设置，依据《项目资金支付台账》、《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》得出实际完成情况。

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合计得分48.36分。

* + - 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（万元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60.85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60.8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所设分值为8分，实际得分为8分。

2.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受益脱贫人口数（人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36人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36人，指标完成率100%。所设分值为15分，实际得分为15分。

2.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变压器使用年限（年），年度计划指标值：大于等于10年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0年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所设分值为7分，实际得分为7分。

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合计得分30分。

* + - 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满意度指标，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，设定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依据《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》，反映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%。所设分值为10分，实际得分为10分。

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，合计得分10分。

*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项目未完成三级指标2个。

* + 1.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1. “新建高压输变线路公里数（公里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大于等于18.55公里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17.87公里，指标完成率为96.33%。偏差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工程测量，新建高压输变线路公里数为17.87公里，与批复中的18.55公里存在测量尾差。
2. “其他费用成本（万元）”年度指标设置为：小于等于57.78万元，全年实际完成值：37.23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64.43%。偏差原因是项目受疫情影响，建设完成后未进行审计，资金暂未全部支付。
   * 1. 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1）针对未达成的数量指标，改进措施是加强项目前期实地勘察测量，精准测量高压线路。

（2）针对未达成的成本指标，改进措施是积极关注项目后期审计情况，及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*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，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，对莎车县生态林果设施建设项目（电力配套设施）整体进行客观、科学、合理评价。经综合评价，项目最终得分为：98.1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* + 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。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，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。

* + 1.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（http://shache.xinjiang.gov.cn/）进行公示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